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市本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经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市本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经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中土房地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1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省中土房地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